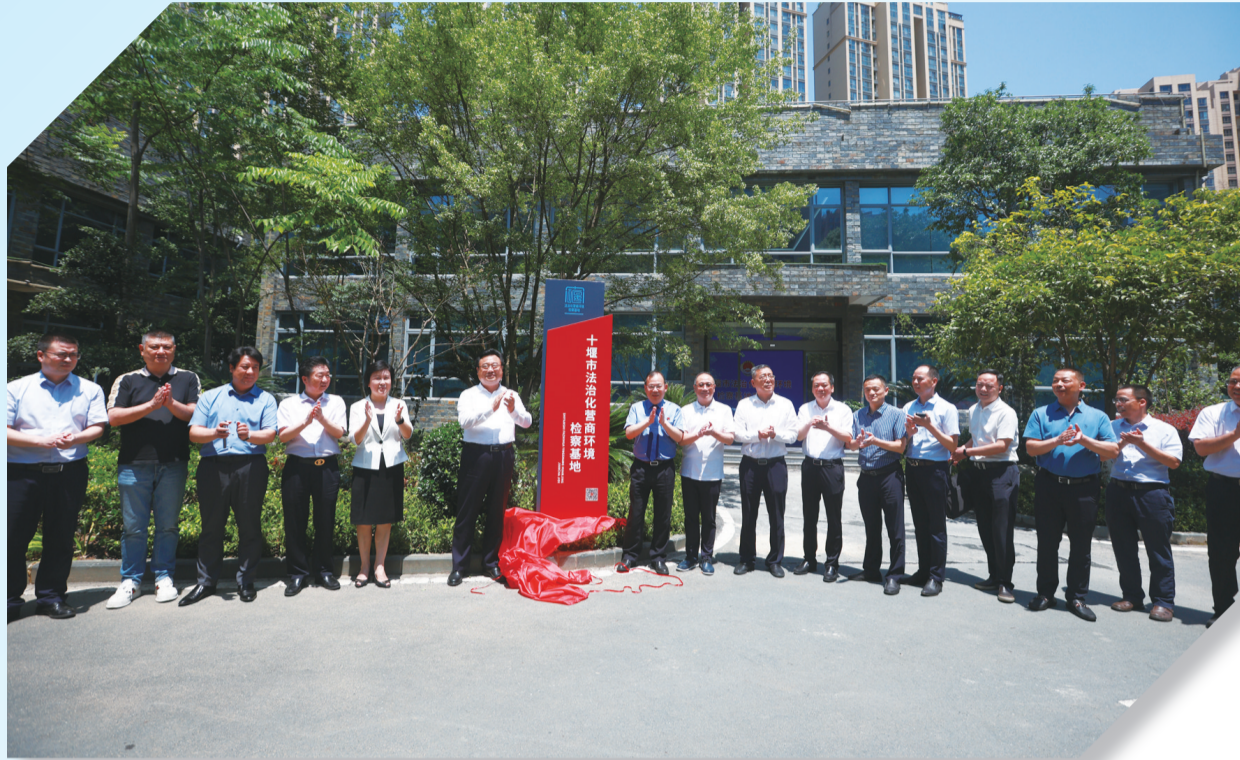


# 守正创新笃实干 履职担当谱新篇

##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巡礼

记者刘俊 特约记者余硕 通讯员饶传军 郑旭宴



2023年6月30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基地揭牌。



2023年1月30日，十堰检察机关召开“思想破冰大讨论 竞进跨越大整训”活动动员部署会。

唯创新者进，唯创新者强，唯创新者胜。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在省人民检察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工作大局，锚定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目标，抢抓新发展机遇，聚焦检察办案、机制创新、品牌塑造、队伍建设，砥砺奋进，攻坚克难，以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创新品牌建设

### 擦亮法治“新名片”

“企业犯罪常见的罪名有哪些？”“企业如何提高法律风险意识？”6月30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揭牌仪式举行，40余名企业家在基地的培训指导中心，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法治教育洗礼。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何发挥法治之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十堰检察机关紧跟创新之匙，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重点，结合办案实际，采取“基地+中心”模式，建成并使用全省首个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基地，为企业量身定制“法治大餐”。其中，基地以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内涵为依托，成功搭建集法治化营商环境宣教中心、类案研究中心、企业家客厅、培训指导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专业授课、合规培训、理论研讨。目前，共组织企业家、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参观学习2000余人次，开展合规培训、法治讲座、

企业家论坛5场次，聘请10余名教授和70余名来自各行各业专家组成的合规讲师团，引导市场主体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高行业风险预防水平，推动涉市场主体案件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模式跨越。2022年以来，十堰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涉市场主体案件1191件；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十堰方案”，办理案件107件；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6件。

在探索化解多元化矛盾路径和服务群众上，创新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升级版，建设集检察办案、法治宣传、服务群众、联系企业、化解矛盾于一体的“检察客厅”“法治方舱”“律师驿站”“现代枫桥”。推行律师24小时自助服务，探索建立综治中心派驻检察官制度，在县（市、区）、乡镇综治中心设立接访室、检察联络站，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视频联网。积极争取支持，成功在房县建设全省首

家公益、公办性质的教育管理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将面向全省、辐射周边，接收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入学接受教育管理，有力推动罪错未成年人预防矫治教育体系建设和十堰未检工作品牌打造，罪错未成年人“管也管不住、不管又不行”的困局在全省率先破题。

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法治护航同步。为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生态屏障，十堰检察机关创新推动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建设十堰市“两山”理论检察实践基地。该基地由生态检察数字办案中心、法治化宣导中心、专家工作室等功能区构成，涵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容展示、检察机关“两山”理论探索创新、典型案例等内容，既是展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的“新名片”，也是十堰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新战场”。



2023年8月31日，在全省率先探索筹建的公益、公办性质的教育管理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十堰市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揭牌。

事业发展，根本在人。近年来，十堰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培养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为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实稳定的人才支撑。坚持把理念塑造放在先导性位置，围绕“为什么要更新理念”“树牢什么理念”“怎样践行新理念”等问题，组织开展“思想破冰大讨论 竞进跨越大整训”活动。通过全员教育整训、大学习、大讨论，靶向发力，创新开展“五破五立”，即“破除坐井观天的狭隘意识，树立登高望远的开放思维；破除守株待兔的等靠思想，树立开拓创新的奋斗品格；破除刻舟求剑的机械观点，树立深谋远虑的系统观念；破除滥竽充数的蒙混态度，树立优胜劣汰的正确导向；破除叶公好龙的漂浮做派，树立务实重行的求实作风”，引领全员以“思想之变”激荡“行动之力”。

坚持以锻造新时代“司法工匠”为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项目化实施理论调研人才“种子计划”、检察数字人才“蓝海计划”、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人才“砺剑计划”、法律监督专门人才“拔尖计划”、综合管理人才“琢玉计划”，举办专题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坚持教、学、练、赛、考一体推进，抓好全员教育培训。实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积极探索契合青年成才规律的人才培养、作风养成机制，探索建立导师制、学习委员制度，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常态化开展“青年之星”“青检先锋”创建活动。定期举办创新大赛，通过申报课题、亮状态、比能力、晒成绩等，引导干警学有目标、干有方法、比有劲头。今年以来，共有133名年轻干警入选全市检察人才库，21名干警入选省检察人才库，7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办案能手。

持续强化检察职业精神培育，以十堰“山、水、车、堰、道”等因素，打造以理念文化、行为文化、管理文化、环境文化、廉政文化为核心的检察文化体系，培育检察职业精神。以建设荣誉室、法治文化长廊、图书室、干警实训室等为重点，搭建检察文化平台。新建“问津书屋”图书室，占地面积236平方米，藏书5000余册，配备电子阅览设备，建成以来共组织干警开展读书分享会等活动21场次。建设干警实训中心，定期举办常用办公软件PPT、业务操作系统培训和案例检索等活动。以清廉机关建设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廉政书画展、家庭助廉等宣教活动。丰富干警业余文化生活，组建读书会、篮球队、摄影协会等兴趣小组，培养健康向上的文化情趣，增强检察职业荣誉感。

踔厉奋发再启程，笃行不怠建新功。成绩是奋斗的起点，站在新起点，十堰检察机关将牢记使命、锐意进取，以创新为动力，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新活力，以更优检察履职、更实工作作风、更好法治环境书写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市“两山”理论检察实践创新基地效果图。

创新队伍建设 激发人才“源动力”



市人民检察院升级改造后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

### 创新制度机制

### 拓宽监督“新路径”

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把破解基层检察发展难题作为重中之重，着眼于打基础、管长远、树品牌，以机制创新为抓手，加强对基层检察院工作指导，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我们通过创新制度机制，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把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统一起来，不仅有利于治建并举、抓源治本，还有利于拓宽监督路径，夯实检察事业及队伍长远发展根基。”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2022年5月，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汇报、积极争取人大支持，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十堰市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12条，涵盖衔接转化范围、日常联络、转化流程、办理建议要求、市人大对接转化工作的监督，以及制度机制等内容。基于《办法》的出台，郧阳区人大代表叶祥莲等同志关于污水管网修复的建议迅速依法落实。该区鲍峡镇因山洪冲毁的集镇污水管网，依照《办法》，通过公益诉讼推动，修复工程迅速启动，工程涉及的东河流域得到有效治理，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法治建设创新前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自《办法》出台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推动51件代表建议转化为监督线索立案办理，有效推动解决食药安全、生态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治理、民生问题。

在办理轻罪案件上，为更有效地促进治理与治理并重，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共同推动出台文件，围绕增强政治自觉、强化协同配合、健全保障机制、严格督导考评4个方面对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指导意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协同发展。与此同时，全域结合实际同步推进相关工作。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联合会签《茅箭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竹山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以轻微治理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等。一系列联合出台的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全域轻罪案件办理质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好轻罪案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提

供有力保障。

在基层检察院监督机制建设上，十堰检察机关先后针对基层院检察业务、队伍、社会治理等问题，出台或推动市委、指导基层院出台各种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39个。其中，在加强“两法衔接”方面，与市林业局会签文件，明确工作要求；在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方面，推动市委出台《意见》，将其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核；在提升监督合力方面，与市审计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动基层院与纪委监委会签《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在规范办案方面，推动出台《相对不起诉案件听证实质化工作指引》等文件。

既要“当下治”也要“长久立”。通过制度机制创新，有效推动解决一批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全市检察干警执法司法理念、作风、方式、方法等实现重大变革，群众意识、服务意识、程序意识、精细意识不断增强，为十堰检察机关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提供了“长久立”的制度保障。